

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岚财购〔2020〕5号

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预算管理的通知

各片区管理局，区直各单位，各团体组织：

为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强化政府采购预算刚性约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福建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的意见》（闽财购〔2017〕8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范围

各片区管理局、区直各单位、各团体组织（以下简称各单位）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凡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实验区政府集中采购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均应纳入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范围。

二、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要求

（一）政府采购预算编制

全面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的重要基础。各单位要将政府采购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依据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不得组织实施无采购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各单位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应结合区财政金融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在符合资产配置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年度计划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表》，并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13〕189号）细化到具体的品目，原则上应编列至最低品目级次；确因特殊原因无法细化的，应编列至第三级次（如A0201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二）政府采购预算调整

预算年度开始后，在县人大批准政府采购预算前，各单位因特殊情况急需采购，经区财政金融局对应业务处室核定，可按部门上报的“二上”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实施计划，进行政府采购活动。

强化预算刚性约束，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追加政府采购预算，确需追加政府采购预算的，按规定程序办理。部门预算执行中因资金变动（包括追加、追减、调整结构）需要相应调整政府采购预算的或者具有部门预算资金需要调整政府采购预算的，由预算主管部门报区财政金融局对应业务处室核定。

预算执行中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不变但需要调整政府采购预算的类别（货物、工程、服务）和金额的，经预算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区财政金融局对应业务处室和采购办备案。备案文件中应当

载明单位名称、预算项目名称及编码、采购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预算的类别、金额、调整原因以及预算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备案由各单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信息系统的“预算管理”模块中录入政府采购预算，并上传备案文件的电子扫描件。录入的政府采购预算作为各采购单位编报政府采购计划、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和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

各采购单位不得随意调减政府采购预算以规避政府采购和公开招标。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2020年5月7日



